

证券代码：873132

证券简称：泰鹏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525,5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6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25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25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25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25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25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25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25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25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25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25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25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525,5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四)	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 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346,66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井海、张淼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